

##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分计算细则（社会工作部分）

社会工作分 = 参军入伍（最高 8 分） + 国际组织实习（最高 6 分） + 国家级志愿服务（最高 6 分） + 荣誉奖励（最高 15 分） + 学生校内外社会工作（最高 15 分）

### I、参军入伍（最高 8 分）

序号	参军入伍	分值
1	参军入伍服兵役	8

备注：

参军入伍服役期满且服役期间表现良好，可获得社会工作附加分 8 分。

### II、国际组织实习（最高 6 分）

序号	国际组织实习	分值
1	到国际组织实习	2~6

备注：

(1) 三学年内取得分最高一项（不累加）；

(2) 到国际组织实习，以取得政府间组织实习录用或工作经历证明为准，具体得分根据实习时长和质量，由学办和院团委统一认定。

### III、国家级志愿服务（最高 6 分）

序号	国家级志愿服务	分值
1	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	1~6

备注：

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，以取得国家级志愿服务组织认定证书或其他纸质证明材料为准，根据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长、参加的活动范围及有效证书给予相应的得分：

志愿时长达 50 小时得 1 分；

志愿时长达 100 小时或被活动组织方评为一星志愿者 得 2 分；

志愿时长达 300 小时或被活动组织方评为二星志愿者 得 3 分；

志愿时长达 600 小时或被活动组织方评为三星志愿者 得 4 分；

志愿时长达 1000 小时或被活动组织方评为四星志愿者 得 5 分；

志愿时长达 1500 小时或被活动组织方评为五星志愿者 得 6 分。

#### IV、荣誉奖励（最高 15 分）

序号	荣誉奖项分类	分值
1	省优秀学生干部	15
2	省三好学生	15
3	省优秀团员	15
4	校三好标兵	13
5	院年度人物	13
6	校优秀学生干部	11
7	校三好学生	9
8	校优秀团干部	9
9	校优秀团员	7
10	院优秀学生干部	2
11	院三好学生	2
12	院优秀团员	2
13	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	9~15
14	校级体育竞技	2~7
15	其他非常设荣誉称号	1~13
16	全国先进班集体	15/人
17	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	15/人
18	省五四红旗团支部	13/人
19	国旗团支部	10/人
20	省先进班集体	12/人
21	优良学风标兵班	8/人
22	国旗团支部提名	8/人
23	校先进班集体	6/人
24	院年度团队	6/人
25	特级团支部	6/人
26	甲级团支部	4/人
27	校十佳宿舍	6/人
28	校文明宿舍	4/人
29	优良学风班	2/人
30	其它非常设荣誉称号	2~10/人

备注：

(1) 三学年内取最高一项（不累加）；

(2) 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：省级三等奖及优秀 9 分，省级二等奖及国家级三等奖及优秀 11 分，省级一等奖及国家级二等奖 13 分，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5 分，如按照名次（即第 1、2、3 名等）颁奖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学办和院团委共同商定并解释执行；

(3) 校级体育竞技：校运会一到八名及校级其他体育比赛前三名且有获奖证书者加分：1~3 名得 7 分，4~6 名得 4 分，7~8 名得 2 分（替补减半）；

(4) 其他荣誉称号：

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十佳个人 得 13 分；

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十佳个人提名、十佳青年志愿者 得 11 分；

东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得 9 分；

其余情况，由学办和院团委共同商定并解释执行；

(5) 对于其他非常设集体荣誉称号，须提供必要证明，根据实际情况由学办和院团委再行认定。

#### V、学生校内外社会工作（最高 15 分）

序号	学生校内外社会工作	分值
1	校会主席、院团学联主席	15
2	院会主席、科协主席	13
3	宣传中心主任	12
4	本科生党支部书记、校院学生会/科协副主席、ACE 艺术团团长、ASCE 主席、青年学习社社长、志愿实践中心主任	10
5	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、院会/科协部长、ACE 艺术团副团长、宣传中心/志愿实践中心副主任、ASCE 副主席、青年学习社副社长、院外部门负责人、团总支书记、年级长	8
6	院会/科协副部长、ACE 艺术团/宣传中心/志愿实践中心/青年学习社/ASCE 部长、团总支副书记、副年级长	6
7	ACE 艺术团/宣传中心/志愿实践中心/青年学习社/ASCE 副部长、党支部宣传委员/组织委员、团支书、班长	5
8	班指导、学习督导员	3
9	其他社会工作	2~10
10	参加志愿服务	1~5
11	社会公益或实践见报	2~8
12	其他社会正影响见报	2~8

备注：

(1) 三学年内取最高一项（不累加）；

(2) 院外部门负责人包括校团委组织部、志工部、科创部、文体部、宣传部，校党委学工部求是工作站，文化素质教育中心、校五星学生社团负责人等，均需在学校团委有过备案且附有相关证明；

(3) 对于校学生会、学团联，学院科协、艺术团、社团内的其他学生干部，可提出申请，由学办和院团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、所取得的成绩，考核优良的同学可以按照对应学生团体的部长（或负责人）同等分认定；

(4) 其余文化、体育、公益等学生组织（社团）的负责人需申请认定的，将按照所属组织（社团）的实际获奖情况或成绩由学办和院团委认定后，计入IV部分中相关条目；

(5) 本解释中提及的“负责人”均为第一负责人，不含副职；

(6) 在学年末换届就职的，得分记在下一学年；

(7) 参加志愿服务，以取得志愿服务组织认定证书或其他纸质证明材料为准，根据志愿服务级别给予相应的得分，院级 1 分，校级 2 分，市级 4 分，省级 5 分；

(8) 社会公益或实践见报，凭相关证明，由学办和院团委根据报道媒体的层次及范围予以个人（含团体中的个人）相应的得分：校 2 分，市级 4 分，省级 6 分，国家级 8 分；

(9) 未列及的由学办和院团委共同商定并解释执行。

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
共青团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